



## 香港社工及福利人員工會

Hong Kong Social Workers and Welfare Employees Union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111-113 號美華閣 2 字樓

2/F, May Wah Court, 111-113 Chatham Road South, Tsim Sai Tsui, Kln

Tel: 2384-2026 Fax: 2385-3344

### 就「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書面意見

香港社工及福利人員工會(下稱“本會”)認為香港一直以來重視及推崇之法治精神是其繁榮穩定的基石，所以就有關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根本是必須依照基本法的描述及框架進行，這是作為香港人對基本法的尊重和守法的義務。

無容置疑，「普選」是香港人的共同願望，能夠在有法理依據下，而且可實行的方法下進行選舉，才應該是民主的體現，既然香港特區政府已啟動政改機制，中央政府亦已同意社會進行政制改革之討論，我們應該好好把握機會，在合乎法理的條件之下，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討論，需要強調的是，政制改革的法理根據在於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議，這是進行任何選舉方案討論前，必須認清的基礎。

有了以上共識，就是正式討論「產生辦法」的內容。現在普遍認為選舉關鍵在於提名委員會，基本法第四章第 45 條中亦列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同時應尊重 2007 年人大常委會解釋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須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模式決議。

本會認為：

1. 我們同意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經過提名委員會提名方為合法的候選人。
2. 「實際情況」：考慮提名及選舉過程的可行性，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是否維持到均衡參與，避免過份集中於大群體而忽略了社會上的其他成員。
3. 「循序漸進」：不求一步到位，我們相信整個普選制度的完善是需要過程的，包括提名委員會的組成、界別分配、各界別的票數等，都是有空間及會因應實際社會轉變而有所調整，香港市民是有空間去提出切實的建議。
4. 本會傾向以現時的實際社會及政治情況，以照為可行之方案啟動了政制改革的齒輪，不應操之過急，需考慮各方面的平衡，有了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的事實和經驗，再去檢視選舉制度，以務實平穩的步伐推動民主的發展。

在考慮個人想法的同時，也應考慮整個社會的影響，這是作為香港人應有的權利，也有應盡的義務。